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1,40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93.4%。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06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808,000元增加約278.3%。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5.58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6,768	15,255	221,409	44,872
其他收入	3	1,391	12,857	6,688	17,301
僱員福利開支		(11,670)	(6,592)	(33,161)	(16,008)
行政開支		(20,642)	(6,510)	(52,476)	(17,36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86)	-	(18,619)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業績		(73)	-	(230)	-
財務成本	4	(2,645)	(1,201)	(2,645)	(5,56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0,143	13,809	120,966	23,233
所得稅開支	6	(9,624)	-	(27,378)	(144)
期內溢利		30,519	13,809	93,588	23,08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12	(1,547)	(2,242)	(2,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31	12,262	91,346	21,03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252	13,888	90,060	23,808
非控股權益		(1,733)	(79)	3,528	(719)
		30,519	13,809	93,588	23,08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64	12,341	87,818	21,754
非控股權益		(1,733)	(79)	3,528	(719)
		31,131	12,262	91,346	21,03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86	1.36	5.58	2.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7,306	14,620	81,128	42,850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 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42,785	–	112,961	–
平台服務收入	4,552	–	20,628	–
利息收入	2,125	635	6,692	2,022
	76,768	15,255	221,409	44,87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4	11	639	184
投資收入	492	11,406	1,561	15,776
匯兌收益	64	1,340	3,935	1,340
其他	511	100	553	1
	1,391	12,857	6,688	17,301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2,645	-	2,645	-
公司債券	-	1,201	-	5,566
	<u>2,645</u>	<u>1,201</u>	<u>2,645</u>	<u>5,566</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1,050	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	313	2,113	787
無形資產攤銷	825	-	2,47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9,824	5,732	28,214	13,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846	860	4,947	2,224
	<u>11,670</u>	<u>6,592</u>	<u>33,161</u>	<u>16,008</u>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2,986	-	18,619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796	1,527	5,228	4,9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期間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期間	9,830	-	28,919	1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922)	-
	<u>9,830</u>	<u>-</u>	<u>27,997</u>	<u>144</u>
遞延稅項	<u>(206)</u>	<u>-</u>	<u>(619)</u>	<u>-</u>
	<u>9,624</u>	<u>-</u>	<u>27,378</u>	<u>14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期內在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二零一五年：25.0%)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0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80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可供發行的約1,613,106,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020,555,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撥派股息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827	-	147,160	116,659	19,217	(1,277)	1,445	-	43,914	451,945	38,008	489,953
期內溢利	-	-	-	-	-	-	-	-	90,060	90,060	3,528	93,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42)	-	-	-	(2,242)	-	(2,2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42)	-	-	90,060	87,818	3,528	91,346
撥派中期股息	-	14,826	(14,826)	-	-	-	-	-	-	-	-	-
認購新股	17,126	-	144,712	-	-	-	-	-	-	161,838	-	161,838
股份發行費用	-	-	(188)	-	-	-	-	-	-	(188)	-	(188)
行使購股權	51	-	748	-	-	-	(262)	-	-	537	-	5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5,316	-	5,316	-	5,31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18,653	-	-	18,653	-	18,653
已付中期股息	-	(14,826)	(61)	-	-	-	-	-	-	(14,887)	-	(14,88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2,004	-	277,545	116,659	19,217	(3,519)	19,836	5,316	133,974	711,032	41,536	752,56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165	-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	18,025	252,647	(11,491)	241,1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3,808	23,808	(719)	23,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54)	-	-	-	(2,054)	-	(2,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54)	-	-	23,808	21,754	(719)	21,035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10,531)	(10,531)	12,113	1,582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32,513	32,5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3,165	-	22,175	116,659	12,424	(1,855)	-	-	31,302	263,870	32,416	296,2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於中國東莞、深圳及福建等十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匯理財」的項目公司)的51%間接權益。此外，針對中國房地產行業而設立的金融服務平台網站「匯聯易家」(www.hlej.com)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始營運。「匯聯易家」旗下擁有三大主要平台：(1)「匯有房」，房地產金融專業服務平台；(2)「匯生活」，社區金融專業服務平台；及(3)「匯理財」，金融管理專業服務平台。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393.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之收入增加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分類為其他收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營運金融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平台服務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89.3%至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主要與物業發展項目及金融服務平台有關。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下降約52.5%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匯兌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156.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i)員工薪金及人數增加及(ii)金融服務平台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約278.3%，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派付股息

有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1港仙的中期股息給予本公司股東，藉此與股東共同分享本公司的發展成果。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希望能夠在將來業績穩健增長的情況下，持續派發股息回報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

業務展望

聚焦地產產業鏈金融服務

地產開發商由出資投地，建屋到銷售樓房；購房人從買房子，裝修，社區生活所需以至投資需求，整條地產產業鏈存在太多需要金融服務的地方。地產開發商和購房人可通過本集團所設計及提供一系列的地產金融服務以解決產業鏈中的痛點，從而給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聚焦地域投資

繼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於二零一五年合作投資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坂田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繼續與碧桂園合作投資以中國深圳及其周邊、東莞和武漢為重點的物業發展項目。

聚焦互聯網金融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互聯網金融研究及發展，戰略性參股及自主申請互聯網金融相關牌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構建一條以地產業為主的金融服務鏈條，其可連結該行業大部份業務品種及產品模式。

聚焦合作夥伴

本集團堅持以合作共贏的方式尋找戰略夥伴，共同做大市場。在維護好現有合作渠道和合作夥伴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開拓與其他標杆企業的合作，持續探索與地產開發商、信託、證券、期貨、基金、銀行的合作模式，逐步豐富營銷渠道，合理配置資源。

聚焦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積極穩妥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斷開拓創新，積極應對政府政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建立健全適應風險防範與發展要求的內控制度，協調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深耕細作，與時俱進，本集團有信心讓全體股東得到驚喜的回報。

與碧桂園簽定有關森林城市項目的合作協議

報告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碧桂園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碧桂園投資服務諮詢有限公司(「佛山碧桂園」)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將會向投資碧桂園森林城市項目要求融資的物業買家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森林城市項目位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邊界，已規劃部份佔地面積約20平方公里，預計總開發周期為20年。碧桂園管理層於2016年8月18日召開的2016年中期業績發佈會中表示，從2016年3月6日起至業績會當日不足半年，森林城市項目的累積銷售金額已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向森林城市項目的物業買家提供相關金融服務錄得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服務收入，而該等物業買家獲得的投資融資額為人民幣3.8億元。

董事相信，鑑於森林城市項目的發展規模龐大，本集團與佛山碧桂園訂立合作協議，將有助拓展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及收入基礎；而預計長達20年的開發期，也為本集團開展了一項可持續的信貸金融業務。此外，透過與房產業翹楚佛山碧桂園的合作，能有效提高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品牌效應，以及建立關係持久而深厚的龐大客戶網絡，為日後在區內可持續發展其房產相關金融服務業提供穩固基礎。董事相信，與佛山碧桂園的合作合乎本集團的長遠戰略規劃，最終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而穩健的回報。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按年利率7%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100%可以初始換股價每股1.01港元轉換為99,009,900股股份。鄭偉京先生以擔保人身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945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完成。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扣除股份認購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擬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	367,739,567 (附註2)	408,369,769	23.59

附註：

1. 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好倉 (附註1)	淡倉 (附註2)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0.06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1.16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郭嬋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梁竇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

1. 即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好倉)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67,739,567 (附註2)	-	-	-	367,739,567	21.24	
張楚珊女士	-	409,369,769 (附註3)	-	-	409,369,769	23.6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附註4)	-	-	-	255,676,042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附註5)	-	-	-	145,429,087	8.4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附註6)	-	-	-	155,518,650	8.99	
黃錫光先生	-	-	-	255,676,042 (附註4)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	145,429,087 (附註5)	167,629,087	9.68	
傅善平女士	-	-	-	155,518,650 (附註6)	155,518,650	8.99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20,000,000	-	399,649,769	-	419,649,769	24.2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附註：

- 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 根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投資」)、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中的好倉由廣發投資持有，而廣發投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1)	1.16
張楚珊女士	配偶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1.16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附註：

1. 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中的好倉由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 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 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 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100%；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50%；及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可認購2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購股權I的100%)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0,4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郭嬋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8,500,000	-	-	-	18,5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51,500,000</u>	-	(600,000)	(5,000,000)	<u>45,900,000</u>
顧問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u>6,000,000</u>	-	-	-	<u>6,000,000</u>
總計		<u>76,000,000</u>	-	(600,000)	(5,000,000)	<u>70,400,000</u>

就期內行使的600,000份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97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回顧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已退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